

附表 33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曲人社劳监改通字(2023)第001号

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鑫工程服务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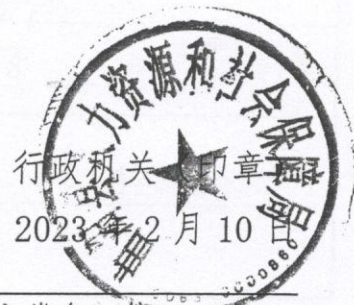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机关于2023年1月31日对你(单位)曲阳青阳贯200兆瓦平价光伏电站项目100MW光伏场区施工用工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经查实你(单位)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公司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在2023年2月16日16时前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，并于2023年2月16日16时前，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全称)。

地址：曲阳县恒山东路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机关将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许佳 姚佳序 联系电话：0312-429611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(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)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